附件3

— 11 —

2021年度沁水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赋分 | 评分标准 | 加分项 | 考核方式 | 考核部门 |
| 组织领导与人员配备 | 组织领导 | 党委（党组）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 5 | 机制健全、有工作汇报或调研报告、有批示、有会议纪要（记录）、有议定事项落实情况。以上每缺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 | 查看批示件及会议纪要等 | 县考核小组 |
| 人员配备 | 有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 | 5 | 没有确定分管领导的扣2分，没有专门工作人员的扣3分，扣分上限为5分 | - | 査看分工设置、机构职责等 |
|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 规划部署 | 制定工作方案 | 5 | 没有制定相应工作方案的，扣3分；工作方案不明确、不具体、可操作性不强、责任分工模糊的，扣2分 | - | 查看工作方案 | 县考核小组 |
| 编制目录 | 完成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并在县级政府网站集中发布 | 5 | 未完成目录编制的，扣5分 | 目录编制有创新、有特色、社会效果好、有全县推广价值的，加0.5分。 | 査看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
| 设立政务公开专区 | 在服务事项集中的部门或醒目区域设立政务公开专区、专栏 | 5 | 未设立政务公开专区（专栏）的，扣5分 | - | 提供图片资料，并实地抽查 | 县考核小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赋分 | 评分标准 | 加分项 | 考核方式 | 考核部门 |
| 主动公开 | 主动公开文件属性管理 | 建立源头认定机制 | 5 | 公开属性认定有空白地带的，每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 12 — | 按文号顺序提供印证材料 | 县考核小组 |
| 属性滥用 | 5 | 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认定滥用超过合理比例的，扣3分；认定依据和理由不充分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 |
|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 5 | 没有属性动态调整机制的，扣5分 | - |
| 法定专栏 | 在本单位设置目录下保持内容更新 | 5 | 对于应更新但长期未更新（两周以上）的栏目，发现一个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 网上检查 |
| 基本目录 | 规范分类依据，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 5 | 各部门以政府和政府办名义制发的政府信息要提供分类依据，未提供的扣2分；没有动态调整机制的，扣1.5分；目录分类不科学、不实用、时效性差的，扣1.5分 | - |
| 依申请公开 | 内部机制 | 完成依申请公开内部流程机制建设 | 5 | 按照登记、受理、补正、征求意见、提出办理意见、作出决定、报批、送达等完善内部流程。每缺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 | 各乡（镇）各单位提供印证材料 | 县考核小组 |
| 权利保障 | 保障申请人权利 | 5 | 上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举报被查实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 | 根据投诉举报查实情况扣分 | 县政府办公室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赋分 | 评分标准 | 加分项 | 考核方式 | 考核部门 |
| 解读回应 | 解读责任 | 谁起草、谁解读 | 5 | 政策性文件没有解读，也没有说明不作解读的依据和理由的，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 13 — | 按文号顺序提供印证材料 | 县考核小组 |
| 解读比例 | 非纯文字解读占比 | 5 | 非纯文字解读量占政策解读总量不得少于7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
| 发布渠道占比 | 5 | 在政府网站做好政策解读的同时，在非政府网站渠道发布的政策解读量占政策解读总量不得少于5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 回应关切 | 建立回应机制 | 5 | 明确回应主体责任；完善政务舆情收集、报告、回应等机制；建立联动机制；明确专门机构、人员，每少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 | 查看文件、会议纪要、机构设置、机构职责等 | 县考核小组 |
| 回应督办 | 5 | 24小时内反馈要求核实处置的政务舆情情况，未及时反馈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 | 根据各单位舆情回应情况、反馈情 况、县领导批示情况等综合判断 |
| 回应效果 | 5 | 影响重大的政务舆情，24小时内回应；其余应在48小时内回应，并跟进发布权威信息和调查结果。因回应不及时、不得当引发新舆情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 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 | 监管责任 | 整改落实 | 10 | 未根据国办、省办和市、县通报情况督促整改落实的，有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10分 | - | 被考核单位提供整改报告 | 县融媒体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赋分 | 评分标准— 14 — | 加分项 | 考核方式 | 考核部门 |
| 综合加分项 | 1. 因成绩突出受到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县级表彰的先进或优秀单位（可累计），每项加3分。

（二） 因成绩突出，被官方媒体正面专题报道的；被省、市、县领导批示表扬，或在全县大会上点名表扬的，每项加2分。（三） 连续三年在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中取得优秀等次，并在县级政务公开工作大会或培训会上做过经验交流发言的，加1分。（四） 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加分酌情而定. 以上各项总加分一般不超过10分。加分后总分超过100分的，以100分计。 | 各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材料 | 县考核小组 |
| 重大扣分项 | 考核中有下列情形的，每发现一起，在总得分的基础上扣3分：（一） 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出现严重低级错误被通报或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二） 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存在严重安全漏洞、非法链接或造成失泄密事件的；（三） 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四） 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时弄虚作假的；（五） 出现《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六） 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 | 根据考核情况评定 | 县考核小组 |